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port.com.cn>)刊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以股代息計劃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6
6. 責任聲明書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白藤泰司先生

陳微微女士

馮軍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有關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公告」)。於該公告內，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其名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出現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為2.5港仙之末期股息及向合資格股東建議以股代息計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支付末期股息，以及獲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其而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

於達致向股東建議以股代息計劃之決定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向合資格股東支付以作為現金股息之現金將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有意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亦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增持本公司之股權投資。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數以現金或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向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如有)提呈選擇建議或會屬於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該等股東可能不允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故此該等股東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及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倘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出現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諮詢，以考慮須否將該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以外，而本公司將僅剔除於經諮詢後認為有此需要或確屬合宜之股東。

於計算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價值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會參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收市價之5%之折扣，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將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代息股份數目，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會獲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以股代息計劃派發上述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只予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予各股東。

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准予擬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份之股息證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代息股份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8 條，馮軍元女士、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 16 頁至 19 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8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合共1,460,917,343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概無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對於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必需資料。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合共1,460,917,343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由本公司向Owap Investment Pte Ltd(「Owap」)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0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公告。假設按初步兌換價6.84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債券將可兌換為113,669,590股股份。

誠如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兌換,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建議發行股本證券(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時,Owap應有優先權認購(「優先購買權」)最多至該部分的新股本證券(「優先認購證券」),將允許Owap於獲准行使優先購買權當日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礎維持同一持股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Owap有任何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意向。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法確定於發行優先證券(如有)當日投資者是否將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將予發行的優先證券數目(如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倘Owap現為或(由於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因此其認購優先證券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則在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及任何其他必要同意或批准)之前，不得向Owap發行任何優先證券。

倘本公司因Owap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須發行優先證券，於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選擇就此目的而動用發行授權，惟Owap並非亦不會由於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毋須獲股東批准。

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發行優先證券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責任聲明書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本公司之相關資料，且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或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批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點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倘Owap行使其兌換債券的權利並成為本公司股東，Owap及其受控法團將被視為於將就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的第9項決議案中擁有權益，故Owap及其受控法團若持有任何股份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Owap及其受控法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port.com.cn>)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

董事會函件

署，並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支付末期股息(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及發行授權，及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馮軍元女士

馮軍元女士，出生於一九六九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女士現時為凱雷投資集團之董事總經理。馮女士一直從事凱雷投資集團在中國之消費品、金融及工業公司之多項直接投資。加入凱雷投資集團前，馮女士曾任職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紐約分部，從事投資銀行業務。馮女士現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美年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2044)之非執行董事。馮女士在米德爾伯里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在哈佛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馮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馮女士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且馮女士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董事服務年期。作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馮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馮女士現時概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馮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馮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2) 周嘉鴻先生

周嘉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目前為一家領先的先進過程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Nanometrics Incorporated(納斯達克股份代碼：NANO)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並居於加利福尼亞州米爾皮塔斯Nanometrics的總部。於加入Nanometrics前，彼擔任Kulicke & Soffa Industries Incorporated(「K&S」)(納斯達克股份代碼：KLIC)(一家領先的半導體封裝及電子裝配供應商，以支持全球汽車、消費者、通訊、計算及工業分部)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居於新加坡及自彼於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加入K&S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除彼之首席財務官一職外，彼亦擔任多個執行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代理行政總裁。彼亦擔任全球IT及設施職位。周先生在工業、半導體資本設備及全球電子製造行業擁有逾25年財務領導及管理經驗。於加入K&S前三年，周先生為Feihe International(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紅杉資本組合消費品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的首席財務官，彼領導該公司成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彼在擔任美國上市公司首席財務官職位前，周先生擔任《財富》500強公司(包括霍尼韋爾國際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泰科國際有限公司(Tyco International)及朗訊科技(Lucent Technologies))的亞太地區的首席財務官職位。周先生持有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周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董事服務年期。作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2,000美元。周先生之酬金將須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資歷、經驗及責任後釐定及調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周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3) 劉國恩博士

劉國恩博士，出生於一九五七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是衛生及發展經濟學、醫療改革以及醫藥經濟學領域的著名學者。劉博士為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及北京大學中國衛生經濟研究中心主任。他目前擔任國務院國家醫改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聯合國秘書長特別顧問 Jeffrey Sachs 領導的「可持續發展行動網絡」領導委員會「人類健康」組聯席主席。於擔任現有職位前，劉博士執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擔任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終身副教授及擔任南加州大學助理教授。劉博士亦擔任健康經濟學及醫藥政策領域學術期刊的編輯或編委。劉博士於一九八一年獲西南民族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獲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在哈佛大學接受衛生經濟學博士後培訓。

除以上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博士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董事服務年期。作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劉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劉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38,000 美元。劉博士之酬金將須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資歷、經驗及責任後釐定及調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劉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劉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460,917,343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8 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 1,460,917,343 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 146,091,734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下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5.70	5.21
五月	5.80	5.11
六月	6.54	5.53
七月	6.96	5.96
八月	7.64	6.28
九月	7.38	6.79
十月	8.43	7.03
十一月	9.47	7.71
十二月	9.05	7.0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9.58	7.57
二月	8.45	7.42
三月	8.72	6.8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69	8.23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獲悉或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附註1)	382,994,120	26.21%	23.83%
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217,110,000	14.86%	13.51%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3)	221,748,050	15.17%	13.79%

以上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60,917,343**股計算。

附註：

1. 大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所持相同 382,994,1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axwell Maxcare Science Foundation Limited 持有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之 100% 股權，從而於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 94.19% 股權。因此，Maxwell Maxcare Science Foundation Limited、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及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的 217,11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的 100% 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持有上海張江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 100% 權益，上海張江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的 50% 權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亦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的50.75%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持有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的100%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持有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持有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50%權益。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該等公司於221,748,050股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根據以下公司所持的股份好倉與同一批股份有關：

受控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7,042,580	0.48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214,705,470	14.69
總計	<u>221,748,050</u>	<u>15.17</u>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639,065,1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74%）由公眾持有。假設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492,973,439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49%。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每股為2.5港仙之末期股息，以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方式選擇全部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額支付代替現金支付。
3. 重選馮軍元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周嘉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國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7.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內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如上述第2項決議之定義)，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資格，待上述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准予擬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向其所有股東寄發載有有關以上通告內所載第2至第5及第8至第10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